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一份財務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財務服務協議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延續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在與海航集團財務磋商之後，本公司已調整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止期間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存款之應收利息）。根據補充協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存款之應收利息）將不會超過人民幣四億五千萬元（約相等於四億五千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海口市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柏彥先生；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採用1.00 港元兌人民幣1.00 元之匯率，惟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